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寿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城乡居民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也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但投保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第三条 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及开始领取日

养老年金的领取分为即期领取和延期领取二种。

即期领取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二种,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延期领取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分为年领、月领和一次性领取三种,开始领取年龄分为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和六十五周岁四种,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约定领取年龄的年生效对应日。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给付养老年金:

1.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约定按年或按月领取养老年金的,本公司于本合同每年或每月的生效对应日按保险单载明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保证给付十年。如果被保险人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日起不满十年身故,其继承人可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养老年金,本合同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日起满十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终止。若被保险人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日起满十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养老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第五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和年交。年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和二十年四种。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养老年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二、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附则**

- 一、本合同基本条款中“借款”事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 二、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